

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公告表

名稱	羅漢門迎佛祖	
類別	信仰	
特殊文化意涵	1. 為該地全區信仰活動，約有 200 年歷史，深具歷史性；結合民俗信仰與道士儀式於一體，深具文化性，並分為四部分： (1) 起駕（丁頭槍刀巷一陣頭槍刀巷） (2) 遶巡山區各「敬」(約 41 敬一道長科儀) (3) 過火 (4) 入廟（槍刀巷） 2. 以 3 頂神轎主巡，香境內各角頭及其文武陣頭皆參與遶境（小庄組文陣，大庄組武陣），具有傳統性；反映該地民眾信仰生活，自古迄今改變不大，祭品亦保留傳統樣式，是該地最具在地色彩的信仰文化及最具生活價值的內在文化體系。 3. 迄今仍以全程人扛神轎的方式遶巡山區，全區民眾總動員，各司其職，相當具有生命力，為民間廟會活動最佳範例，具有莊嚴、素樸及傳統之特色；遶境隨行之文武藝陣，量多質精，至少超過 30 陣以上，其中以夏梅林宋江獅陣、金馬寮牛犁陣、番仔路太平清歌陣、虎頭山七里響陣等文武藝陣最具特色。 4. 保存團體為內門紫竹寺及內門南海紫竹寺，目前兩寺輪流各辦三年，但皆具維護習俗能力與熱忱，且其所屬各庄之文武陣頭林立，並皆以徒步完成遶境，極具在地特色。	
所在地	高雄市内門區	
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	姓名（團體名）	內門紫竹寺
	團體負責人	劉旺昌
	團體立案時間	民國 93 年 5 月 21 日
	立案字號	高縣寺登字第 510 號
	聯絡地址	高雄市内門區觀亭里中正路 115 巷 18 號
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	姓名（團體名）	內門南海紫竹寺
	團體負責人	蔡瓊鳳
	團體立案時間	民國 93 年 5 月 21 日
	立案字號	高縣寺登字第 512 號
	聯絡地址	高雄市内門區內豐里 12 鄰內埔 82 號
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一、依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59 條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1 至 5 款規定。	

	二、本案符合傳統性、地方性、歷史性、文化性及典範性等各項登錄基準。規模盛大，活動範圍涵蓋內門全區，且因迎佛祖而形成眾多文武陣頭，具薪傳民俗技藝之特色；保持傳統信仰組織及祭典形式。
--	---

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公告表

名稱	林園鳳芸宮媽祖海巡	
類別	信仰	
特殊文化意涵	1. 林園鳳芸宮主祀天上聖母，長期以來與臺南安平地區的廟宇之間便有所往來，以海上巡香遶境方式（以漁船搭載神轎，組成龐大船隊）至臺南安平地區（靈濟殿及開臺天后宮）會香。海上巡香以四年一科方式舉辦，儼然為林園地區與臺南安平地區，農曆三月重要的宗教民俗活動之一，形成極具地方文化特色的民俗活動。 2. 海上巡香方式為臺灣地區少見的會香方式，具有地方獨特性。舉辦初期參與漁船約 20 艘左右，爾後規模逐漸擴大，今（102）年參與船隻數量已有 50 艘之多。 3. 海巡路線繞行西南沿海，途經林園、中芸、紅毛港、旗津、左營、蚵仔寮、彌陀、永安、茄萣、臺南安平等地，沿岸友好宮廟皆燃放煙火迎接，具有跨地域特色，彰顯在地活力與向心力，且為國內目前最大之海上巡香民俗活動，具典範性意義。 4. 參與海上巡香之所有船隻皆自行開銷，船隻之油料及鞭炮皆所廢不貲，然信仰力量使其願意全心付出，信仰向心力十足。 5. 保存團體林園鳳芸宮，組織編制嚴密、具規劃活動能力，且具持續舉辦之熱忱。	
所在地	高雄市林園區	
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	姓名（團體名）	鳳芸宮
	團體負責人	王清緒
	團體立案時間	民國 93 年 5 月 21 日
	立案字號	高縣寺登字第 070 號
	聯絡地址	高雄市林園區鳳芸里 78 號
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一、依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59 條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1 至 5 款規定。 二、本案符合傳統性、地方性、歷史性、文化性及典範性等各項登錄基準。媽祖海巡具地方特色，臺灣其他地區已罕見此種遶境模式；高雄林園及台南安平地區漁民皆自發性購置煙火及裝飾漁船，積極投入，極具信仰向心力。	